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34號

原　　告　彤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韋呈

被　　告　吳響峻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德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699,31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220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7,190元。 理由：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4日之利息為699,31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99,315元（計算式：5,000,000元＋699,315元＝5,699,3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1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（含聲請支付命令應繳納之500元及溢繳之500元），尚應繳納67,19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民事法律規定）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１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；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，及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全部影本1份。